

全市启动农民工工资支付检查

采取明察暗访、举报投诉方式，严惩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

本报聊城1月11日讯(记者 刘云菲 通讯员 和永丽 梁国杰) 9日,记者从全市农民工专项检查动员会上了解到,今年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启动,将采取明察暗访、举报投诉等方法进行检查,严惩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犯罪行为。畅通举报渠道,举报热线:0635-2189233。

根据《聊城市2014年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实施方案》,成立以人社局牵头,公安、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国资、工商、工会有关领导参加的专项检查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此项检查工作的安排部署、协调指挥和

排查,对用人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违法行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依法进行处理。

检查范围包括各类用人单位,重点是招用农民工较多的加工制造、建筑施工、餐饮服务、水利、交通运输及其他中小型劳动密集型企业等。检查的主要内容是检查用人单位按照国家工资支付和最低工资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情况、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采取的具体措施、建立工资支付监控体系制度、工资保证金制度、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制度建设、用人单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情况等。

12月18日-1月31日是执法检

查阶段。市人社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国资委、市总工会等部门抽调人员组成联合检查组对重点行业的用人单位进行检查。同时采取明察暗访、举报投诉专查等方法进行检查,对查出问题的单位,要依法严肃处理。今年将严厉打击拒不支付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对因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不良影响的建筑施工企业,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依法对其建筑市场主体准入、投标资格进行限制。加强行政司法联动。对以转移财产、逃匿等方法逃避支付农民工工资或者有能力支付而不支付,达到法定数额,且经责令支付仍

不支付的,要依法向公安机关移送,推动涉嫌犯罪案件及时进入司法程序,严惩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犯罪行为。

建立健全处理因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应急工作机制,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对重点企业的监控,对可能发生工资拖欠并引发群体性事件的企业,及时发出预警,积极督促企业采取措施解决拖欠问题。对因拖欠工资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有关负责人员要主动到一线接待,及时启动应急工作机制,采取有力措施,快速、稳妥处置。

各地要成立联合执法检查

组,对使用农民工较多的企业,特别是建筑、交通、水利施工、加工制造、餐饮服务业等行业实施重点检查。要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密切关注网络、媒体反映的问题,落实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对违法案件坚决予以查处,对重大违法案件可采取处理处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媒体曝光、取消评先评优资格、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直至吊销营业执照、公安部门追逃等手段,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专项检查期间,市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检查领导小组将派出联合督查组赴有关县(市、区)督导检查。

坚决不允许“包工头”存在

建筑企业用工需实名制管理

本报聊城1月11日讯(记者 刘云菲) 9日,市劳动监察局局长孙力介绍,对于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日益受到关注。近日我省出台了《关于改进和加强建筑业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的意见》,其中规定工资须直接发放到农民工手中,杜绝由“包工头”发放等新规定。坚决不允许“包工头”存在,企业需要实名制管理。

孙力介绍,以往,直接用工单位直接将工资交给少数几个“包工头”,由“包工头”发放,很多“包工头”都是无资质的,因为工资欠薪的事时有发生。该《意见》杜绝了这一做法,要求严格实行建筑企业用工实名制管理,直接用工单位在每个项目部要明确专人负

责登记农民工管理台账,详细记录施工现场的农民工姓名、身份证号、工资以及进场、离场时间等信息,必须按月编制农民工工资支付清单,记录当月应发、实发数额,经农民工本人、用工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后,将工资直接发放到农民工手中,报总承包单位备案,在施工现场设立“农民工工资发放公示牌”予以公示并拍照备查。

同时,意见最大亮点是,规定实行农民工工资按月支付。孙力介绍,该《意见》提出,建筑企业以货币形式向农民工按月支付工资,杜绝隐性欠薪现象。实行计件工资的,根据建筑施工特点,月工资支付额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鼓励全

额发放;分项工程验收合格后和麦收、秋收、春节等重要节点前,必须及时结清计件工作量,足额支付工资。作业时间不足一个月的短期或零星用工,应在作业任务完工后及时结清或按日支付工资。

国家对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出重拳

拒不支付工资 视为触犯刑法

本报记者 刘云菲 通讯员 和永丽 梁国杰

9日,记者从全市农民工专项检查动员会上了解到,今年国家层面对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出重拳,已经向各地的劳动监察部门下发《关于加强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查处衔接工作的通知》,加大对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

其中规定,行为人拖欠劳动者劳动报酬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通知其在指定的时间内到指定的地点配合解决问题,在指定的时间内未到指定的地点配合解决问题或明确表示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的,视为触犯刑法。

恶意拖欠工资

视为触犯刑法

人社部门可将
文书贴家门口

公安不立案的
可由检察院监督

市劳动监察局工作人员介绍,该通知规定,由于行为人逃匿导致工资账册等证据材料无法调取或用人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供有关工资支付等相关证据材料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及时对劳动者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同时应积极收集可证明劳动用

企业将工程或业务分包、转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单位或个人,该单位或个人违法招用劳动者不支付劳动报酬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向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企业下达限期整改指令书或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该企业限期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对于该企业有充足证据证明已向不具备用

公安机关收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应当在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回执上签字,对移送材料不全的,可通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上述规定补充移送。受理后认为不属于自己管辖的,应当及时转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并书面告知移送案件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工、欠薪数额等事实的相关证据。

行为人拖欠劳动者劳动报酬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通过书面、电话、短信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方式,通知其在指定的时间内到指定的地点配合解决问题,但其在指定的时间内未到指定的地点配合解决问题的除外。

工主体资格的单位或个人支付了劳动者全部的劳动报酬,该单位或个人仍未向劳动者支付的,应向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单位或个人下达限期整改指令书或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要求企业监督该单位或个人向劳动者发放到位。

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调查核实,行为人拖欠劳动者

门。对受理的案件,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审查,依法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并书面通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同时抄送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立案后决定撤销案件的,应当书面通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同时抄送人民检察院。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

题或明确表示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的,视为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条之一第一款规定的“以逃匿方法逃避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但是,行为人有证据证明因自然灾害、突发重大疾病等非人力所能抗拒的原因造成其无法在指定的时间内到指定的地点配合解决问题的除外。

劳动报酬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数额较大的,应及时下达责令支付文书。对于行为人逃匿,无法将责令支付文书送交其同住成年家属或所在单位负责收件人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以在行为人住所地、办公地、生产经营场所、建筑施工项目所在地等地张贴责令支付文书。

于公安机关不接受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或者已受理的案件未依法及时作出立案或不立案决定的,可以建议人民检察院依法进行立案监督。

人民检察院发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应当移送公安机关的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不移送或者逾期不移送的,应当督促移送。

加强联动配合
定期互相通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依法查处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过程中,对案情复杂、性质难以认定的案件可就犯罪标准、证据固定等问题向公安机关或人民检察院咨询;对跨区域犯罪、涉及人员众多的案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通报公安机关的,公安机关应依法及时处置。

对于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侦查、审查起诉和审判期间提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协助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在办理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过程中,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安机关要加强联动配合,建立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移送的联席会议制度,定期互相通报案件办理情况,及时了解案件信息,研究解决查处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衔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